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9-49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董事张丕杰先生、张志新先生、周晓峰先生、王振勃先生、孙静波女士、甘先国先生、马新彦女士、梁毕明先生、马野驰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新能源汽车壳体合资项目的议案

为顺应汽车“轻量化、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、共享化”的产业趋势，促进企业快速发展，公司拟与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生产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壳体产品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.5亿，公司持股50.5%，出资7,575万元；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持股44.5%，出资6,675万元；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，出资750万元。

因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zse.cn 刊登的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 52 ）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内容详见相关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9日在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新能源电池壳体合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